

九龙城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10时正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任国栋议员
副主席: 杨振宇议员
委员: 黄永杰议员 (于上午10时28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上午10时07分出席)
(于上午11时39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于上午10时21分出席)
李轩朗议员 (于上午10时06分出席)
冯文韬议员
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上午10时10分出席)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曾健超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列席者: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除区议员以外的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8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新议事项

检讨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文件第01/20号） 《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修订草案 （文件第06/20号）

2.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01/20号及第06/20号的议题相关，在询问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作合并讨论。

3. 文件第01/20号为秘书处关根据民政事务总署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于2020年1月修订）的修订的《拨款须知》拟稿。文件第06/20号由萧亮声、邝葆贤、冯文韬、周熙雯、关家伦、郭天立、黎广伟、李轩朗、马希鹏、麦瑞淇、曾健超、黄永杰及杨振宇议员联署提出。

4. 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第06/20号。

5. 秘书表示秘书处根据以往处理社区参与资助计划拨款（以下简称「资助计划」）的经验，建议对文件第06/20号《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文作出修订。她将逐项提出供委员审议。

6. 秘书表示修订草案第5条提及「最多两个合资格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可累加他们每年可获资助的上限，以合办大型活动」，而团体可跟据此条文于同一个财政年度内多次申请与不同团体合办活动，因而获分配更多拨款，对其他申请团体造成不公。故秘书处建议于该条文加入「而团体不论以合办或独立举办活动的方式，于同一财政年度或同一轮拨款当中，只能提交一项活动申请。」

7. 萧亮声议员支持秘书处提出的修订。

8. 关家伦议员查询修订后表每个团体是否只能申请举办一项活动。

9. 秘书回应表示区内团体申请资助计划的情况往往是僧多粥少，为使更多团体受惠，每个团体在每一轮申请当中，只能提交一份申请。而当同一财政年度中有多于一轮的拨款申请时，于第一轮申请中落选的团体会获优先考虑。基于这个原则，大部分团体于同一财政年度中，都只获资助举办一项活动。

10. **主席**宣布通过此项修订，修订后的第5段内容为「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税务局豁免缴税的团体，每年的资助上限可获提升至50,000元。最多两个合资格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可累加他们每年可获资助的上限，以合办大型活动。资助上限指申请者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的批拨款额，而非实际发还垫支款额。而团体不论以合办或独立举办活动的方式，于同一财政年度或同一轮拨款当中，只能提交一项活动申请。」。

11. **秘书**指第10段中要求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税务局豁免缴税的团体（以下简称「慈善团体」）另外提交一份详尽的活动计划书，表示过去曾出现团体提交内容及篇幅大相径庭的计划书，因此建议委员于条文中具体列明慈善团体提交的活动计划书需包含的内容及对其篇幅作出限制，以便未来于会议中更公平地审批各慈善团体的申请。

12. **关家伦议员**查询是否有为慈善团体提供申请表格或计划书的格式作参考。

13. **秘书**表示各类团体于申请拨款时均须提交活动申请表格，而该表格内容包括拟办活动的目标及时间表等，有部分团体会自行提交补充资料，其篇幅由数页至数十页不等，造成在审批时出现不划一的情况。

14. **萧亮声议员**表示不应该为慈善团体提交的计划书设立任何限制。

15. **关家伦议员**建议在审批时以活动申请表格为本，要求慈善团体于申请拨款时，于活动申请表格内列明活动的内容及特色，但亦需要先检视活动申请表格是否有足够空间供慈善团体填写有关内容。

16. **主席**指出秘书处过去一向有就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活动申请书表格。委员可检视表格提供的空间是否足够慈善团体填写其申请资助计划活动内容。

17. **黎广伟议员**表示现时使用的活动申请书已包括拟办活动的基本资料，建议秘书处交代活动计划书拟新增及规范的内容，让申请的慈善团体更容易跟进。

18. **潘国华**议员指出现时的申请书并未提供表格或空间供慈善团体填写计划书，他建议由秘书处研究计划书必须包括的项目，并以方便秘书处处理及委员审批为前提设计有关的表格。

19. **杨振宇**议员表示部分资源较充裕的慈善团体在提交计划书时会比其他资源不足的慈善团体有优势，因而对造成不公。而委员在会议上亦未必有充足时间对计划书作详细审批，所以为确保公平性及方便委员审批，他认为应规范计划书的内容，对页数及长度设限。

20. **关家伦**议员表示现有申请书上供慈善团体填写内容的空间不足，建议增加书写空间供慈善团体填写活动内容，其中必须包括由秘书处指定的关键内容。此外，他表示申请书上亦应列明委员于审批阶段只会审阅申请书上的内容，如有需要，会再要求慈善团体提交补充资料，而有关的补充资料亦需按照秘书处指定的样式及规格提交，以简化审批过程。

21. **主席**表示之前曾在区议会会议中审批了一份涉及三十多万元的拨款申请，该项活动申请只提交了申请表格，并没有其他补充资料。他认为如果活动涉及的拨款金额较大，理应要求慈善团体提交详细计划书，以提供更多资料予委员考虑。

22. **周熙雯**议员表示由于慈善团体申请的拨款金额通常较大，活动的种类和性质差异颇大，委员在审批时需参考更多资料，故她不赞成规范计划书的内容及篇幅。

23. **萧亮声**议员表示现有的申请表格需要更新，以提供更多空间予慈善团体填写活动内容。他亦认为慈善团体有足够能力及经验准备计划书的内容。而委员在审批时亦会根据计划书的内容及详细程度等以评估慈善团体是否有能力承办活动，故认为不应规范计划书的内容及篇幅。

24.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现时所有团体在申请拨款时都只需提交活动申请书，毋须提交计划书。委员如希望加入有关条文，应再讨论计划书需包括的内容，如活动的目标及详细内容等。

25. **周熙雯议员**表示不同性质的活动所需提交的资料不尽相同，部分较大型活动可能需提交财政预算及场地图。如规范计划书的内容，举办较小型活动的团体未必能按要求提供所有资料。她又认为慈善团体在申办大型活动时理应已拟定计划书，慈善团体在向秘书处提交该拨款申请时，可同时提交计划书供委员详细参阅，以确定拨款能用得其所。

26. **杨振宇议员**表示现时有关计划书的条款要求过于笼统，不同的慈善团体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导致提交的资料在内容及篇幅上有非常大的差异。他认为区议会有责任向慈善团体解释拨款的准则及指引。

27. **秘书**有以下补充：

- (i) 在收到活动(旅行或茶聚除外)申请后，秘书处会根据团体提交的资料，预备一至两页的文件介绍活动的目标及性质，亦会将其预算开支逐项列出，供委员审议。此外，秘书处亦会将每项开支与《拨款须知》列明的拨款限额作对比，并向委员会建议活动的拨款金额；
- (ii) 为确保慈善团体提交的计划书的内容切合审批需要并能提高审批效率，以及避免出现部分慈善团体对新要求无所适从的情况，建议委员在条款中清晰列明计划书的内容要求；以及
- (iii) 根据过往经验，秘书处收到的拨款申请的总申请金额均高于区议会可供批出的拨款，故在提交委员审批前，会先进行抽签，以决定各项申请的资助优先次序。由于团体在提交申请时未能确定活动是否获区议会资助，大部分团体在提交申请书时并未能落实活动场地等具体内容。

28. **冯文韬议员**表示慈善团体有足够的能力及经验撰写详细的活动计划书，认为不应在条文中作任何规范，惟他不反对提供计划书的范本及指引，供团体参考。

29. **邝葆贤议员**表示慈善团体如能获得免税资格，理应在举办活动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亦有能力撰写符合要求的计划书，故不应在条文中设置任何限制。惟她亦不反对提供计划书范本供有需要团体参考。

30. **黎广伟**议员不赞成为计划书设立规范，表示慈善团体应根据申请书的要求，清楚写出活动的详情，并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决定是否额外提交计划书，计划书的内容亦应由慈善团体自行决定。

31. **周熙雯**议员表示此条文的目的是为鼓励慈善团体能提交它们手头上最详尽的资料，以证明该项活动值得举办。她指出现时的申请书内容过于简单，故有需要要求慈善团体提交计划书，供委员更深入地了解活动的详情。她认为慈善团体在撰写计划书方面有专业水平，不需过份担心计划书的内容及篇幅。

32. **马希鹏**议员不同意秘书处的修订，认为如为计划书设置任何限制，会变相提高申请的门坎，可能会剥夺了部分慈善团体的申请机会及削弱活动种类的多元性。

33. **周熙雯**议员表示不需于条文中列明对计划书的要求，惟她赞成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认为可向有需要的慈善团体提供计划书范本作参考。

34. **马希鹏**议员有以下查询：

(i) 慈善团体申请举办活动拨款的大约金额；以及

(ii) 区议会以往有否就活动拨款申请，邀请有关的慈善团体出席会议介绍计划书。

35. **秘书**回应表示根据修订草案的第5段，慈善团体每年的资助上限为五万元。此外，由于上届议决各类团体于资助计划中获资助的金额上限为两万元，现时使用的申请书已能提供详细的活动资料，因此有关的活动审批都在会议中直接以文件方式让委员讨论及通过，并不需要邀请相关的团体出席会议。

36. **马希鹏**议员不反对继续以上届的方式审批金额不高于两万元的活动，惟对于涉及金额达五万元的活动，他认为区议员要做好把关的工作，并应参考黄大仙区的做法，邀请相关的团体出席会议，向委员解释计划书及回答委员的提问。

37. **主席**表示有关条款的修订已有充份的讨论，他建议以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保留修订草案第10条的字眼。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邝葆贤议员、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
杨振宇议员、李轩朗议员、冯文韬议员、
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郭天立议员、
潘国华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
黄永杰议员

反对：0

弃权：1 任国栋议员

38. **秘书**表示在邀请团体申请拨款时会指明活动期限，任何于期限后举办的活动均不获发还款项，故建议修订第12段，而建议修订为「任何申请的活动举办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翌年2月15日或区议会订明之日期之后(以较前者为准)，否则区议会将不会接纳该项申请…」。

39. 由于没有委员对此项修订有意见，**主席**宣布通过此项修订。

40. **秘书**表示在处理申请时，会章未必能视作为有效的证明文件，亦难以认证其内容，故建议于第14段删除「会章」一项。

41. **萧亮声议员**表示慈善团体在申请成为免税团体时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会章作参考，而条文中亦列明慈善团体只需在每个财政年度首次申请拨款时提供会章，故认为可保留有关字眼。

42. **秘书**表示理解委员希望审视申请机构的会章，然而现时的条文允许申请机构只提交会章作证明文件，担心难以核对该机构的资料，建议在条文中加入「在区议会要求下，有关团体需提供会章，以作参考。」以免造成误会。

43. **周熙雯议员**同意秘书处的修订。

44. **主席**宣布通过此项修订。修订后的第14条内容为「申请区议会拨款的表格必须由申请者及协办团体的获授权人(代表机构申请区议会拨款并签署申请表的人)签署。所有申请者在每个财政年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时，必须提交该团体有效的证明文件副本，例如社团注册证明书、税务局豁免缴税文件、执行委员名单及通过该项活动申请的会议记录等予区议会参阅。在区议会要求下，有关团体需提供会章，以作参考。」。

45. **秘书**表示由于坊间有各式各样的兴趣班及训练班，香港及海外对不同的导师资格亦有不同的认证，她询问区议会及秘书处应如何就第15条核实导师的资格。

46. **萧亮声议员**表示条文中指出导师的资格证明只须在区议会要求时提交，认为不需作出任何修改。

47. **主席**宣布第15条不需作任何修订。

48. **秘书**提出修订第22条的字眼，使之更为准确及清晰。建议的修订如下：

拨款金额	审批程序
150,000 元或以下	由相关区议会辖下委员会自行审批 通过
150,001 元或以上	由 有关委员会审批后转交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审批通过
1,000,001 元或以上	由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审批并提交区议会大会通过

49. **主席**宣布通过此项修订。

50. **秘书**查询第32条对团体是否「尽力为所举办的活动寻求其他财政来源」的查证方法。

51. **萧亮声议员**表示同意于拨款信中以提示方式进行。

52. **主席**宣布第32条不需作任何修订。

53. **秘书**提出删除第47条有关资本物品的安排，原因综合如下：

(i) 一般而言，租用物品比购置更合乎成本效益，故不建议机构于举办活动时购买资本物品。而资本物品的后续处理及维修保养等事宜亦涉及复杂的手续；

(ii) 根据过往的经验，甚少有活动需要购置资本物品；以及

(iii) 区议会及秘书处难以逐一确认资本物品的储存位置及损坏程度，因而无法确保资本物品设备一览表的合时性及准确性。

54. **主席**表示九龙城区议会过去的活动甚少涉及资本物品的购置，建议委员一并检视第44至47条，以检讨对资本物品的处理方式。

55. **周熙雯议员**表示区议会可能要在活动结束后，团体提交收支结算表时才得知团体购置了资本物品，故建议保留有关资本物品的条文，以应对有团体因举办活动而购置了资本物品的情况。

56. **主席**表示区议会在审批团体的计划书时会得知对方有否购置资本物品，这几条条文的目的是为应对在区议会批准团体购置资本物品时的处理方法，有关团体需保留资本物品清单供秘书处查阅，并在其他团体举办类似活动时外借有关资本物品，以节省公帑。

57. **马希鹏议员**表示不论是政府或赛马会的拨款都不鼓励团体购置资本物品，以祈将更多拨款用于居民上。他建议区议会可跟从政府指引，不建议团体购置资本物品。

58. **麦瑞淇议员**查询可否在条文中列明不能使用拨款购买资本物品。

59. **秘书**有以下的补充：

(i) 秘书处如发现团体在提交活动财政预算中计划购置资本物品，会建设该团体考虑租用有关物品；

(ii) 团体在活动结束后提交单据申领开支时，如未能解释该资本物品是不可或缺，而且购置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时，团体或不获发还购置该资本物品的开支；

(iii) 第47条列明由民政事务处负责预备资本设备一览表，要执行此项条文的程序繁复，民政事务处职员需与有关团体保持联络，或需定期到有关团体的会址进行资本物品的盘点，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iv) 跟进资本物品的情况及库存记录应为购置团体的责任。

60. **潘国华**议员建议于条文中列明不可购置资本物品，以鼓励团体在需要时以租用方式租用属资本物品的设备。
61. **主席**表示在席委员都同意不应购置资本物品，故建议删除草案第44至47条。
62. **秘书**表示根据第44条，团体必须同时符合“不可或缺”及“购置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两个条件方可购置该资本物品，过去亦从未有团体能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惟因不能排除日后出现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可能性，故建议保留第44至46条。
63. **萧亮声**议员建议于第44条的末段加入下列文字：「惟本会不鼓励团体购买资本物品」。
64. **周熙雯**议员查询在删除第47条后，团体应如何处理已购置的资本物品。
65. **秘书**回应表示届时会根据第45及46条处理，即如该资本物品没有用于推行活动或活动在推行阶段或在进行期间终止，政府保留取回有关物品的权利，而一切有关费用，例如运输费，须由该机构承担。
66. **主席**宣布通过此项修订，删除第47条，并将第44条修订如下：「资本物品指单价超过1,000元并预计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设备或家具。计算机软件和固定装置，如入墙档案柜，则不属资本物品。有关的物品必须是推行社区参与计划时不可或缺的，而且购置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才可购置。每项资本物品的单位成本应尽量避免超过20万元。惟本会不鼓励团体购买资本物品。」
67. **秘书**建议将原第61条修订为「活动不得迟于原定举办日期两个月或区议会订明之日期（以较前者为准）才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可酌情处理活动延迟超过两个月举行的申请，惟举办团体需于活动原定开始日期前提出申请。如团体须就活动申请预支款项，则须遵守附录II的规定。」。
68. **主席**宣布通过此项修订。
69. **秘书**建议修订原第69条，表示为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乃主办团体的责任，而条文前半段已充分发挥鼓励团体购买保险的作用，故建议修订条文的后半段与民政事务处有关的内容。

70. **潘国华**议员建议于条文中要求团体必须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否则将不获拨款举办活动，以保障各方利益。

71. **主席**建议删除条文的后半段：「民政事务处人员应该尽量鼓励非政府机构为其举办的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以便一旦发生意外而遭索偿时，可以得到保障；但是否购买保险，应该由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自行决定。」。

72. **主席**宣布通过此项修订。

73. **秘书**补充表示由于此份修订草案并没有订明申请款项的限额及种类，建议沿用文件第01/20号《拨款须知》拟稿中之附录丙及附录丁内的拨款项目及上限。

74. **主席**宣布接纳秘书的建议，并通过修订草案。

建议检讨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长期合作伙伴计划（文件第07/20号）

75. 文件第07/20号由萧亮声、邝葆贤、冯文韬、周熙雯、关家伦、郭天立、黎广伟、李轩朗、马希鹏、麦瑞淇、曾健超、黄永杰及杨振宇议员联署提出。

76. **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第07/20号。

77. **冯文韬**议员查询现时名单上的团体成为长期合作伙伴的时间及原因。

78. **秘书**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长期合作伙伴的名单于2018年7月检讨九龙城区议员社区参与活动拨款准则工作小组会议中通过，当中包括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九龙城校长联络委员会、香港女童军九龙城分会及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该六个团体均是长期与九龙城民政处及九龙城区议会合作举办艺术、文娱及与青少年相关活动的团体；以及

- (ii) 鉴于这些团体于过往举办的活动都能有效促进区内居民的利益，故会预留款项予这六个团体于区内举办较大型的活动。

79. **冯文韬**议员追问选择这六个团体作长期合作伙伴的原因，再查询会如何将预留给长期合作伙伴的一百万拨款分配给这六个团体。

80.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每个财政年度的预算案会根据过往的情况，为每个指定团体预留拨款，团体会各自根据获得的拨款额，向秘书处及区议会提交活动申请书作审批。2018-19年度的拨款总额为\$1,426,000，2019-20年度首9个月的拨款额为931,000。而本年度的拨款总额为100万，惟各团体获发的拨款金额尚未通过。

81. **萧亮声**议员查询能否向委员提供这六个团体过往的拨款详情，供委员参阅。

82. **周熙雯**议员查询早前于区议会会议通过的一百万拨款是预留给整个「长期合作伙伴计划」，还是预留给这六个团体。

83. **秘书**回应表示于5月7日区议会会议通过的九龙城区议会2020-21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中预留一百万给整个「长期合作伙伴计划」，而该款项的分配现时未有定案。

84. **主席**查询团体获得的拨款是用于举办一项活动或是多项活动，再查询团体成为长期合作伙伴的资格。此外，他要求委员如与上述的几个团体有关联，必须申报利益。

85. **秘书**回应表示《拨款须知》中并无详细规限成为长期合作伙伴的资格，惟秘书处会定期与区议会检讨长期合作伙伴名单，并根据团体过往举办活动的成效，提名团体成为长期合作伙伴，确保它们能举办提高本区居民生活质素的活动。

86. **冯文韬**议员查询现时的六个团体何时开始成为长期合作伙伴及选择这六个团体的理据。

87. **秘书**回应表示目前没有相关资料。一般而言，区议会是根据该六个团体过往举办活动的成效而选择它们成为长期合作伙伴。

88. **周熙雯**议员感谢六个团体过去的服务，惟她指出秘书处未能交代当时选择该六个团体的理据，认为现时应重新检视并开放长期合作伙伴名单，让更多于区内长期服务的团体加入成为长期合作伙伴。

89. **秘书**表示手头上没有任何资料可显示该六个团体成为长期合作伙伴的确实日期。

90. **黎广伟**议员建议应开放长期合作伙伴名单让区内的团体申请。

91. **冯文韬**议员查询现时的六个长期合作伙伴团体中，哪些是应区议会或民政事务处的邀请而成为长期合作伙伴。此外，他建议公开邀请所有有兴趣成为区议会长期合作伙伴的团体提交计划书，并出席区议会会议接受议员的质询，由议员决定该团体是否适合成为长期合作伙伴。

92. **周熙雯**议员赞成冯文韬议员的意见，她指出区议会通过预留一百万拨款给整个长期合作伙伴计划，而非现时名单上的六个长期合作伙伴。她亦认为长期合作伙伴名单有很大改善空间，应让更多于本区服务，亦有心成为区议会长期合作伙伴的团体申请加入。

93. **麦瑞淇**议员感谢六个团体过去在区内举办多项活动的努力，但她亦认同冯文韬议员的意见，认为应该开放名单，让更多团体可申请加入成为长期合作伙伴。

94. **黄永杰**议员表示六个团体于过去四年举办的活动性质都很类似，因此他赞成让更多不同的团体加入长期合作伙伴名单，使区内举办的活动能更多元化。

95.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由于六个团体长时间服务本区，在举办较大型活动上有较丰富的经验，故建议可保留于名单内。但处方亦同意可在名单内加入部分新晋团体，并建议在预留给长期合作伙伴的一百万拨款中拨出一部分供新晋团体申请举办活动。

96. **邝葆贤**议员指出在区议会会议通过的预算案中，有关项目名称为「长期合作伙伴」，查询如新晋团体申请拨款，会否因为该团体不是「长期合作」而导致不能申请拨款。

97.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根据2018年的「检讨九龙城区议员社区参与活动拨款准则工作小组」会议记录，当时的用字为「主要地区团体」，因此对新晋团体的加入并不会造成影响。

98. 萧亮声议员指出根据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55/20号，本年度的预算案对有关项目的用字为「长期合作伙伴」，查询字眼上的不同会否令拨款程序出现问题。

99.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2018年的会议记录与本屆区议会对有关项目的用字确有不同，惟只要委员同意让新晋团体加入名单中，相信不会造成问题。

100. 周熙雯议员指出现时的长期合作伙伴名单中只有该六个团体，担心如字眼上有差异，会导致新晋团体不能加入到名单中，期望处方及秘书处能清晰厘清，并写在会议记录中。

101.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于区议会会议中通过的财政预算案中，并未有列出长期合作伙伴的名单，因此委员如决定除该六个团体外，亦容许其他新晋团体加入到名单中，秘书处会将有关的共识写进会议记录中，正式落实有关的决议。

102. 周熙雯议员表示根据秘书处的记录，该六个团体属「主要地区团体」，不明白为甚么要于长期合作伙伴名单中占位符给它们。

103. 邝葆贤议员表示开放名单可让更多团体举办活动，增加活动的多元性。她建议可于本次会议中讨论此名单的进出机制。由于名单中的团体能有较多的机会主办地区活动，因此此份名单必须每年根据团体举办的活动成效进行检视，以替换表现不理想的团体。

104.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有以下补充：

- (i) 根据总署的拨款指引，指定团体为与区议会及民政事务处合作多年，已在地区服务一段时间，而且往绩良好的地区团体。区议会在制定财政预算时会预留一笔拨款予这些团体；
- (ii) 为确保名单中的团体有能力举办成效良好的地区活动，每屆区议会在任期内至少会检视名单一次。如有需要，委员可以定期对名单进行检视；以及

(iii) 区议会的财政预算中，并未有就长期合作伙伴指定任何团体。

105. **主席**查询如要从预留给长期合作伙伴的一百万中调拨一部分予新晋团体申请，是否需经民政总署审批。另外，他再查询新晋机构的申请是由区议会相关的委员会审批还是要经由总署审批。

106.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拨款的调配并不需要总署审批。而新晋团体的申请处理与指定团体的处理方法一样，只需经由区议会相关的委员会审批。

107. **冯文韬议员**建议应讨论在一百万拨款中分配予新晋团体申请的总金额。

108. **主席**查询邀请团体加入长期合作伙伴名单的时间表是否与邀请团体参与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的时间表一样。

109. **秘书**有以下补充：

(i) 方才助理专员提到的拨款指引由总署发出，多区的《拨款须知》都是以此份指引作范本。委员于本次会议中通过的《拨款须知》草案当中亦包含了指引的条文；

(ii) 指定团体为区议会邀请举办活动的其中一个对象团体，5月7日的区议会会议已通过预留一百万予这类别团体举办活动；以及

(iii) 对于新晋团体申请加入长期合作伙伴名单事宜暂时没有时间表，建议委员可于与团体申请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的申请日期、截止日期及审批日期等事宜一并讨论。

110. **主席**建议长期合作伙伴的定义应为与区议会合作举办活动达一定年期的团体。

111.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鉴于现时没有任何记录可查证该六个团体成为长期合作伙伴的年期及选择它们的原因，他建议可先用今次检视名单的机会，重新制定名单。现时名单内的六个团体可获优先考虑，惟之后亦需邀请其他服务九龙城区的团体；
- (ii) 长期合作伙伴可以指区议会有意与其长期合作的团体，不需要一定是过往曾申请拨款的团体。详细的资格可以经由行财会讨论；以及
- (iii) 认为有必要重新检视及制定名单，并需要建立进出机制。

112. **冯文韬**议员认为由于新型肺炎疫情的关系，团体应难以举办需较多拨款的大型活动，故他建议可公开邀请有兴趣的团体成为长期合作伙伴，惟需限定每个团体(包括现时在名单上的六个团体)每年的拨款申请上限为十万元，让更多的团体可申请拨款举办活动。

113.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根据该六个团体过往数年的拨款申请记录，如将拨款限制至每年十万元可能会导致部分活动无法举行。

114. **冯文韬**议员表示现时在疫情的影响下，很多往年有举办的活动都未能举行，而且根据2019-20年度的纪录，部分团体申请的拨款不足十万元，故认为在现时的情况下，将拨款限制在十万元对团体不会造成很大影响。此外，他认为区议会及团体亦可趁此次机会，重新审视活动的成效及名单内团体的合适性。

115. **马希鹏**议员认为拨款金额是否足够举办活动应由团体审视，民政事务处并不需要就此作出判断。

116. **李轩朗**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部分团体主办的活动与团体的性质不符，如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于上年度举办的国庆同乐日活动的性质未必符合团体促进文娱的目标，却申请了十万元；而较符合团体目标的青少年音乐演奏会活动却只申请三万多元。他认为为拨款额设限可令团体重新审视举办活动的性质、目标及受众，令公帑更使得其所。同时亦可令更多团体有机会以长期合作伙伴身份举办活动。以及
- (ii) 强调必须要重新检视此份名单，在审批活动时亦要详细审阅每个个案的优缺点，以决定是否批准其申请。

117. **黎广伟**议员指出根据上年度拨款予长期合作伙伴的记录，只有两项由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举办的活动拨款超过十万元，惟由于疫情关系，该两项活动未必能继续于本年度举行。他表示大部分活动的拨款都不超过五万元，故认为每年向团体拨款十万元已足够举办1至2项活动。因此，他赞同冯文韬议员的建议。

118. **周熙雯**议员支持冯文韬议员的建议，认为可籍此机会重新检视长期合作伙伴名单。

119. **冯文韬**议员表示团体应根据区议会批准的拨款金额设计及统筹活动，此项改变同时可作测试团体能力的指标，考验团体在有限资金下举办活动的的能力。

120. **郭天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上年度拨款金额超过十万元的两项活动在疫情下较难在本年度继续举办，在余下各个活动拨款都不超过十万的情况下，将拨款金额设为十万元应该足够让团体举办活动。以及
- (ii) 区议会有责任监察拨款能用得其所，因此不论是现时在名单上的六个团体或是新晋团体，在提交申请书及计划书后亦有责任出席区议会的审批会议，向委员详细介绍其活动，使委员能更了解拨款的运用情况。

121. **冯文韬**议员补充如有团体不申请或申请的拨款不足十万元，剩余的款项将不会平分给其他团体，以鼓励现时的六个长期合作伙伴善用十万元的拨款。

122. **主席**建议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接纳冯文韬议员的建议：向现时在长期合作伙伴名单内的团体预留六十万元(每个团体的上限为十万元)，剩余的四十万元则预留给其他团体(每个团体上限为十万元)，供团体举办地区活动之用。

123. **秘书**表示在举办活动时经常会出现团体未能用尽拨款的情况，由于余额不能累积至下个财政年度，如果出现多于一个团体未能用尽拨款，又不容许其他团体分享这些拨款余额下，会造成资源的浪费。

124. **主席**表示名单上的团体数量没有上限，建议如出现有团体未能用尽拨款，可在其他团体申请拨款时，根据情况调整批准的金额，并容许轻微的超出预算情况，令拨款的总额尽量贴近一百万元。

125. **邝葆贤**议员建议可设立后备名单，并容许后备名单上的团体使用其他团体未用尽的拨款，令区内居民能享受更多的活动。此外，她表示由于长期合作伙伴可于同一年度举办多于一次活动，建议每个团体获得的十万元应可用于举办多个活动。

126. **周熙雯**议员表示现时名单上的六个团体可获优先邀请成为长期合作伙伴，假如它们不再申请或出现拨款未用尽的情况，建议可弹性处理，容许其他团体使用余额，避免造成浪费。

127. **主席**在参考各方面意见后，作出最后裁决，将预留给长期合作伙伴的一百万拨款中，分配六十万元予现时长期合作伙伴名单上的六个团体，每个团体的上限为十万元，剩余的四十万元连同该六个团体未用尽的余额将分配予其他团体以长期合作伙伴身份申请举办活动。所有团体举办的活动均须经行财会审批。

128. 由于没有委员反对，**主席**宣布通过上述措施，并将于本财政年度起实行。

下次开会日期

129.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12时51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0年7月2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6月